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承蒲

　　王婕

　　黃政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總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遲延損害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但享有此項聲請權者，以其支出訴訟費用得求償於他造或第三人之當事人為限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遲延損害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043號判決確定在案。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相對人應負擔新臺幣2,184元，聲請核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提出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憑。

三、經調閱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043號相關卷宗後，該案原告除聲請人外尚有杜佩縈，且依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所載繳款人為杜佩縈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6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另一原告杜佩縈為聲請人，惟迄未補正，是聲請人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043號案件中未為相對人預納任何訴訟費用，並無已支出而得向相對人求償之訴訟費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依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映彤